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眉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号）。

根据《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部采用簿记建档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
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
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